

## 法務部召開我國成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座談會

【本刊訊】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於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可行性的意見，法務部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於7月8日下午在該部2樓簡報室舉辦「有關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座談會」，由法務部常務次長謝榮盛擔任主席，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監察院等政府機關與會諮詢。

本次座談會計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念祖、張珣、蔡麗玲、吳景芳、楊芳婉等5位委員、臺北大學

法律系教授張文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行委員廖福特及黃怡碧、臺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邱伊翎、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秘書長唐博偉等民間團體代表，以及監察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處、銓敘部等政府機關代表參與。

本次座談會之與會人員除樂見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外，多數意見亦倡議監察院參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提出之三方案模式，就其職權及組織提出於該院成立符合巴

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的可行性方案。法務部將彙整會中與會人員之發言內容，並俟監察院提出對案後，呈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作為總統政策諮詢之參考。



## 法務部舉辦聽證實務研習會

【本刊訊】法務部於7月14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法務部聽證實務研習會」，該部常務次長謝榮盛蒞會致詞，並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傅玲靜副教授就聽證制度進行專題演講、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會何芳子及黃明達委員分別報告都市更新聽證實務運作現況，本研習會共有中央及地方機關同仁約80人參與。

謝次長表示，行政程序法自90年施行至今已逾14年，各機關對於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包括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及信賴保護原則等均已熟悉。這幾年來，對於行政作為應落實正當行政

程序之要求，一直為各界所重視，而聽證制度就是落實正當行政程序重要之一環。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要求都市更新案件於核定前應舉辦聽證，而最近桃園航空城的土地徵收案件，因涉及廣大民眾權益，亦將舉辦聽證。但聽證制度之內涵、應踐行之程序以及何時應舉辦聽證等，對於各機關而言，均十分陌生。法務部舉辦本次研習會，目的在使各機關瞭解聽證實務運作，善用聽證制度，以使行政決策過程更加透明合理，符合程序要求並保障人民權益。

傅玲靜副教授演講時則指出，各機

關應依行政行為之性質，建構不同之行政程序，法規命令具有適用之普遍性，在訂定法規命令之程序上，著重民主正當性之落實；而行政處分具有個案性之考量，因此，在作成行政處分之程序上，應落實對於當事人及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障。

傅副教授進一步比較美國與德國行政程序法規範之程序類型，並表示我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僅為最低密度之程序要求，各機關應依個別法規行為之特性，設計適當之行政程序。

本研習會另邀請何芳子委員及黃明達委員分別從臺北市及新北市辦理都更案件之法規依據及程序進行等，分享聽證實務經驗。

## 法務部獲頒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績優獎

【本刊訊】法務部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於102年起加入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103年度推動成效經該工作圈評比結果，榮獲第二組績效最優，104年7月8日上午由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朱家崎代表於104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中，接受內政部頒發「免戶籍謄本績優機關」獎座，公開表揚優良績效，肯定法務部長期以來為民服務方面所

做的努力。

內政部為減少民眾奔波，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於102年1月間成立「免戶籍謄本圈」，希望藉由工作圈的成立，請原需用戶籍謄本的機關共同檢視民眾在辦理各項業務時，如何簡化程序、免附戶籍謄本，以達降低紙本戶籍謄本使用量、民眾無須於機關間來回奔波及繳納規費等便民措施。期許藉由各相關機關共同

努力，以達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

法務部配合該工作圈各項工作期程，包含全面檢視該部所屬機關「需用戶籍謄本」相關規定之調查；經查計有修正命令保護管束人報到後繳交資料、假釋申請…等13項業務項目，預計修正規定達29項。法務部所屬各機關陸續修正各項需用戶籍謄本規定，改用其他方式代替，有效減少戶籍謄本之使用。